

伊金霍洛旗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安“伊金霍洛”城域网云存储服务租赁项目
合同编号：ESZCYQS-G-F-260094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大数据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乙方：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110号丰业大厦7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平安“伊金霍洛”城域网云存储服务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ESZCYQS-G-F-26009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本项目是以甲方购买租赁服务的模式,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项目要求投入先进的安全分布式存储系统、优化网络链路以及升级交换机设备,构建更加完善、高效、安全的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体系,并派专业人员完成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云存储数据的安全保障。租赁服务期满后,甲方归还租赁的硬件资产,甲方存储的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大数据中心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志学 13327104213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 强 1375417127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3498420.00 元(小写) 叁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为 3300396.23 元(小写) 叁佰叁拾万零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大写), 税额为 198023.77 元(小写) 壹拾玖万捌仟零贰拾叁元柒角柒分(大写), 税率 6%。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和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共分 2 期支付。

第一期: 服务满 3 个月,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5% 即 1574289.00 元(小写) 壹佰伍拾柒万肆仟贰佰捌拾玖元整(大写)。

第二期: 运维期结束项目验收合格, 并经审计后, 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合同款的 55% 即 1924131.00 元(小写) 壹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整(大写)。

(二)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 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 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银行账号: 05490101040001839

八、验收

(一)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 甲方向乙方签发《服务验收报告》。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返工, 返工所形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验收标准: 各项服务符合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九、服务承诺

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如若存在上述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第三方侵权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损失、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技术秘密被窃取损失、许可使用费损失、研发投入损失等）。

十二、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披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6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伊金霍洛旗大数据中心（加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2026年7月3日

乙方：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7月3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1	平安“伊金霍洛”城域网云存储服务租赁项目	1.1、所供产品为深信服云存储服务aStor-EDS-GK3650。产品采用通用国产架构服务器，可提供40个热插拔驱动器位，每台2颗CPU，单颗24核，CPU：Kunpeng920 3210 2.6GHz，内存：256GB，2块480GB存储容量的SSD系统盘，电源：冗余电源。本项目可提供10PB可用存储容量及相关软件授权。同时支持横向扩展至20PB，扩容时业务中断时间≤15分钟。 1.2、所投产品厂商为国内知名厂商，非OEM产品，非联合产品，不使用开源产品，完全独立自主研发，能够提供分布式存储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包括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等等。 1.3、所供产品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元数据和数据都融合部署在存储节点上，不需要使用独立管理节点（元数据节点或索引节点）；元数据、数据均采用集群方式部署，任何一个节点出现故障，不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 所供产品的热数据读取延迟≤5ms，写入延迟≤10ms，冷数据读取延迟≤50ms。 1.4、所供产品支持数据副本和纠删码K+M方式的冗余保护机制，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数据依旧可以正常访问，数据持久性≥99.999%。 所供产品支持iSCSI、NFS、CIFS、FTP等存储接口。 所供产品可提供容器存储接口，块存储和文件存储通过CSI标准对接K8S支持容器云动态供给持久化。 1.5、所供产品的文件存储支持针对本地的用户/用户组和域用户/用户组设置默认配额，限制用户的使用容量或文件数量，防止个别用户/业务滥用存储空间，挤占其它用户的业务资源。 1.6、所供产品支持配置对任意目录层级打快照的功能，并支持对目录以及该目录下的子目录同时打快照，定时快照间隔最短支持15分钟，支持快照数≥20000个。支持快照重命名功能，支持快照点任意文件数据恢复。 1.7、所供产品的一套存储支持100亿+的文件规模，且在海量数据的条件下保持性能稳定。 1.8、所供产品在高并发场景下能发挥出更高性能，支持将某一目录下所有的元数据访问请求均衡打散到集群内多个节点的多个元数据服务MDS中） 1.9、所供产品支持在集群满载（容量使用率达90%）的条件下仍能保持性能稳定，衰减不超过5%。 1.10、所供产品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对存储性能进行监控，对共享目录的带宽、时延、OPS、元数据OPS、元数据时延等指标进行可视化操作与趋势跟踪，能有效支持对业务问题的溯源排查。 1.11、所供分布式存储厂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数据中心安全服务能力。 1.12、所供产品具备数据迁移功能： 我方会负责中标云存储平台与目前使用云存储平台部署业务系统平滑切换业务不中断，我方对原云存储平台部署的应用系统及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数据迁移，数据迁移后原应用业务系统的数据访问与应用不影响。保障该系统业务中断时间不大于1

	分钟,保障该系统原有视频存储数据全体完成迁移,且不影响原系统的正常使用及数据资料、视频、图片的调阅、查询等,我方承担系统、数据迁移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3、视频专网链路基本要求:专线带宽为10000M链路(双回路路由);峰值速率达90%以上,年断网时间小于30分钟(数据中心-存储机房) 数量:4条。
	1.14、所供产品满足安全要求:负责提供云存储数据的安全保障,我方可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方案,存储机房的基础网络环境与视频云存储平台满足国家信息等级保护三级标准2.0要求。
	1.15、互联线路基本要求:裸光纤(数据中心-政府大楼)单模光纤,1310nm波长条件衰减 $\leq 0.36\text{db/km}$;1550nm波长条件衰减 $\leq 0.22\text{db/km}$;色散1285-1340nm波长条件: $\geq -0.3 \leq 0.3\text{ps/nm/km}$;1550nm条件 $\leq 18\text{ps/nm/km}$ 。)数量:4芯
	1.16、所供产品为:锐捷RG-S7800C-X系列核心交换机产品。交换机:提供数量2台,业务板槽位数量:6个,主控板槽数量:2个,风扇槽位数量:2个,系统电源槽位数量:4个,POE电源槽位数量:4个,背板带宽:2.4Tbps,包转发率:1080MPPS,传输方式为存储转发方式,10GE端口数:
	1.17、所供产品可提供容量规划,容量配置等增值服务。我方项目服务提供9人的技术支撑团队。每季度提供存储系统"体检报告",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1.18、所供云存储服务按实际使用量按月进行结算。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YQS-G-F-260094



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旗大数据中心于2026年06月12日就平安“伊金霍洛”城域网云存储服务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ESZCYQS-G-F-260094)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3,498,42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	

